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；第三級疫情警戒區之對象除依上開規定外，亦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- 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 義 說 明
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佩戴口罩	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 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全國宗教祭祀場所： 一、 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二、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
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
一、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(一)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(二)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 (三)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 (四)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，必要時強制關閉之	一、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，分列如下：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(四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	一、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，分列如下：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(四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二、餐飲業： (一)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 (二)協助顧客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：量測體溫、公筷母匙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、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 (三)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，應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	二、餐飲業：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	二、餐飲業：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
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
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			

